



Booking.com 預訂全球酒店高達 10%回贈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優惠的推廣期間由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住宿期間由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住宿期」)。
2. 本推廣優惠適用於所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本行」)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發出的澳門幣 / 港幣個人基本卡或綜合戶口附屬卡 (「合資格信用卡」) 的持卡人。持有任何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在此稱為持卡人 (「持卡人」)。持卡人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Booking.com 網站簽賬繳付所有有關費用以享本推廣優惠 (見下列第 3 條)。
3.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www.booking.com/hsbchna 預訂酒店住宿 (「預訂」) 可享高達 10%現金回贈 (「回贈」) (「優惠」)。持卡人須登入 Booking.com 帳號及於預訂版面勾選「我想領取現金回贈」之同意框以享優惠。

立即預訂，賺現金回贈

我想領取現金回贈

勾選此欄即代表您同意我們儲存您的信用卡資料，以作為現金回贈匯款使用

4. 優惠只適用於稅前酒店房費及不適用於當地稅項、服務費、取消費或其他費用。
5. 優惠受供應情況及參與酒店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6. 客人於指定網頁或酒店結賬時需使用合資格之滙豐信用卡支付酒店帳單。客人需使用同一合資格之滙豐信用卡完成預訂及付款。
7. 回贈金額將根據以歐羅標示之稅前酒店房費計算，並以歐羅 (或其他貨幣之同等金額) 回贈予持卡人合資格信用卡戶口。
8. 回贈將根據預訂之交易日期計算，所有預訂均須在推廣期內完成。同一持卡人 (以同一身分證明文件為準) 名下不同合資格信用卡的所有預訂將會分開計算。在本推廣中，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會被視為獨立的持卡人，並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獲享優惠。
9. 本行核實及確認有關預訂可獲回贈後，有關的回贈將於住宿完成後的 60 日內 (「回贈期」) 自動誌入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10. 回贈不可兌換現金、不可用作結算任何以前未償餘款或不可作現金透支提取，亦不得轉讓。
11. 整個推廣期內回贈總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12. 持卡人必須保留所有預訂的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在推廣期間或期後隨時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正式交易紀錄及 / 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本行將保留所有提供予本行的簽賬存根、正式交易紀錄及其他文件或證據並不予退還。
13. 於獲享回贈後，如用作計算回贈的有關交易 / 預訂被取消，本行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回贈而不作事先通知。
14. 優惠不得兌換現金、其他折扣及優惠，亦不可轉讓、累積或出售。
15. 對於 **Booking.com** 或任何參與酒店提供的有關商品及服務質素，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任何有關貨品或服務之責任，一概由 **Booking.com** 負責。
17. 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必須在整個推廣期及回贈期內維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合資格獲享優惠。
18. 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本行即會取消該持卡人參加本推廣的資格及其信用卡。本行保留權利於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持卡人於優惠獲享的回贈而不作事先通知。
19.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 **Booking.com** 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而所有條款及細則或會被更改。本行及 **Booking.com** 有最終決定權隨時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而不作通知。對於任何該等終止或修改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及將不會向持卡人另行通知該等變更。有關推廣優惠之更新詳情及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將會於有關網頁作出適時公佈（如適用），持卡人須查閱有關詳情。
20. 持卡人與本行的信用卡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
21. 除有關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2.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或 **Booking.com** 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要求所限。
24. 本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25. 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刊發